

115 年度選送學生海外專業實習計畫徵件簡章

一、宗旨：

本校為辦理115年度選送學生出國實習作業，以拓展學生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國際視野及深化專業能力，特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法鼓文理學院學生國際移動獎勵要點」，訂定本簡章。

二、辦理方式及研修期程：

- (一) 經由本校專任教師提出計畫書，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
- (二) 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不含大陸及港、澳），實習期程不得少於30天，至多一學年。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十五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三)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須至少選送3名學生，選送學生達3名以上時，得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補助。

1. 學海築夢：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充實實習課程，落實學用合一，加強職涯生活輔導。
2. 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培育國內學生更加瞭解各該國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有助未來深耕與各該國關係及合作發展。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3.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得遴選他校學生參與計畫，赴國外企業、機構實習。

- (四) 申請校內經費補助者(選送外籍生或實習機構在中、港、澳地區者)，原則上不得少於15天，至多一學年，學生人數、國籍不限。

三、選送生資格及條件：

- (一) 計畫執行完成時，須在本校規定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但不包括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修習期限內且非當學期畢業之在校學生。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 非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
- (三) 僑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僑居地之學校。
- (四) 學業成績優秀，且具備外語能力成績檢定者，優先考量。

四、申請日期及應備文件：

(一) 申請日期：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止。

(二) 應備文件：

1. 實習計畫書(字數 1500 字~2000 字，附表二)。

2. 國外實習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3. 選送學生之名冊及相關資料各乙份：

(1) 選送學生名冊(附表二-1)

(2) 選送生基本資料表(附表三)。

(3) 在校成績單(含歷年成績單及上學年度全班排名百分比)。

※學生基本資料表須經各學系或學程、教務組用印後，繳交至國際事務組。

五、審查方式：

第一階段 校內審查

依計畫目的、執行能力、外語能力、國外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依教育部審核項目)為主要評審標準進行書面審查。

第二階段 經費分配

俟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後，再召開第二次會議進行經費核配。

六、經費獎補助方式：獎補助金額及人數視當年度教育部獎補助額度及本校預算而定。

(一) 獲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補助者，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得包括每人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須選送 3 位以上學生，方可請領補助，並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者為限。

(二) 計畫案未獲校外補助或選送生因不具中華民國國籍無法申請政府機構補助者，得申請校內經費補助學生來回經濟艙飛機票。

七、補助名單或計畫公告日期：

核定補助之名單或計畫，將於 115 年 6 月 25 日前通知計畫主持人。

八、注意事項：

(一) 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二) 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借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

(三) 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實習計畫案時，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四) 獲教育部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五) 獲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之實習計畫案，計畫主持人應於學生出國兩週前，進入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上傳主持人及學生基本資料。並於出國前簽訂行政契約書(學校、主持人、學生等三方)。

(六) 計畫結束，學生返國二星期內，計畫主持人須上傳計畫成果報告(一千字內)，學生須上傳問卷調查表及實習心得報告(三千字內)，俾便國際事務組辦理結案報部事宜。

【附表一】



選送學生出國實習計畫書

壹、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 |
| 實習國別 | | 出國時程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
| 實習機構 | | | | | | | | |
| 實習內容 | | | 申請金額 | | | | | |
| 申請老師 | | | 連絡電話 | 分機： | | 手機： | |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貳、計畫構想(需一千五百至二千字摘要)：

- 一、 實習目的
- 二、 國外實習機構簡介
- 三、 預期效益。

參、實習計畫執行內容：

- 一、 實習活動內容及行程安排：
- 二、 生活膳宿之安排：
- 三、 簽證及保險的安排：
- 四、 經費預算(附表一-1)：

肆、實習機構：

- 一、 實習單位名稱及其國際間聲譽：
- 二、 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學生之待遇：

三、 提供實習之協助及相關輔導：

（例如：行前培訓、見習、實習、考察）

四、 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

五、 計畫主持人與實習機構合作時間：

伍、 與國外實習機構後續連結效益、對學生未來發展性等實際成效。

陸、 計畫主持人甄選學生之方式。

柒、 學生名冊(詳附表一-2)：

請附上學生基本資料表(附表)、在校成績單（含歷年成績單及上學年度全班排名百分比）。

【附表 1-1】

(計畫名稱)經費預算表

| 項 目 | 單 價(元) | 金 額(元) | 學 生 自 築(元) | 申 請 補 助(元) |
|-------|--------|--------|------------|------------|
| 生活費 | | | | |
| 機票費 | | | | |
| 學 費 | | | | |
| …(其他) | | | | |
| 合 計 | | | | |

※附註：1. 獲教育部或其他校外機構補助者，其獎補助項目，依補助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未獲校外補助或因不具中華民國國籍無法申請其他機構補助者，得申請校內經費補助學生來回經濟艙飛機票。

【附表一-2】

(計畫名稱)選送學生出國實習

學生名冊

計畫主持人：

【附表】



選送學生出國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

編 號：

| | | | | |
|--|---|-------|---|----------|
| 姓 名 | 中文： | 班 級 | <input type="checkbox"/> 佛教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人社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_____ 年級 | 一吋照片黏貼處 |
| | 英文： | 學 號 | | |
| 出生年 | (西元) 年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國 籍 (身份)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生(中華民國) 是否為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為新住民或其子女 ¹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生(含港澳陸生) | 兵役情況 |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聯絡電話 | 市話： 手機： | email | | |
| 經濟狀況 | 是否為中低收入戶(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實習期程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 實(學)習 機 構 | | | 國 別 | |
| 實(學)習 地 址 | | | 計畫主持人 | |
| <p>繳附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本申請表 (附一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在校成績單 (含歷年成績單及上學年度全班排名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語文能力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 | | | |
| 申請人 | 系、學群辦公室 (至系、學程主任) | 教務組 | 國際事務組 | 校內會議審查結果 |
| 請簽名 | 請完成用印後，再送至國際事務組 | | | |

說明：本表為校內甄選之申請文件，經教育部核定通過補助後，需另備齊實習機構所要求之資料。(如該校申請表、有效護照影本、健康檢查表等)

¹ 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